

#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玉溪市北山国有林场）隶属于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职能职责按照市委编办《关于印发〈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玉编办〔2019〕35号）执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拟订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措施；负责保护区护林防火、日常管护等工作；开展自然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研究；组织生态环境监测；开展自然保护宣传教育。

### 二、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防火办、森防站、营林站、灵秀管护站、东风管护站、北山管护站。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8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8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1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1 辆，超编 0 辆。

### **三、重点工作概述**

#### **1. 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一是强化思想建设，筑牢政治忠诚。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开展集中学习 22 次，常态化推进党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贯彻。二是夯实组织基础，发挥先锋作用。规范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召开党员大会 13 次，开展主题党日 13 次、党课 4 次，收缴党费 3,102.00 元。引导党员在重大项目、森林防火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三是深化廉政建设，持续改进作风。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 2 次，开展集体廉政谈话、纪律作风提醒谈话 6 次，全年累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3 次；认真组织开展玉溪市干部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并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观看《反腐为了人民》等教育片及廉洁文化剧目，不断促进队伍工作作风转变，着力构建“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氛围。四是推动党建业务融合，服务中心工作。将主题党日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组织开展“携手添新绿，义务植树我们

在行动”、“党员干部齐上阵，清明防火当先锋”、“共赴清河行动，共建宜居家园”等活动，筑牢履职尽责的“先锋堡垒”。五是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守牢思想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托宣传平台加强理论政策宣传，全年召开专题研究会议2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4次，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2次，2025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或责任事件，舆情平稳可控，干部职工思想稳定，事业发展趋势良好。

## 2. 坚守安全底线，森林防火再创佳绩

一是始终将森林防火作为重中之重，以“零火情”为目标，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实现保护区连续多年“零”火情发生。二是源头管控扎实有效。在林区主要入口设立检查卡点，严格火源管理，全年收缴火种178具。全面推广应用“防火码”、“巡护码”，防火期扫码登记33746人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持续推进林下可燃物清理，累计清理林区道路31.81公里、林下可燃物3.45公顷（约72吨）。三是应急能力稳步提升。组建并维持53人专业扑火队和32人护林员队伍，优化“网格化”管理。组织系统性入职培训，涵盖理论、技能与安全避险。全年支援周边县区扑救火情2起，累计出动车辆6辆次、人员51人次，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四是宣传氛围持续浓厚。深入社区、乡镇开展防火宣传58次，悬挂标语25条，安装通告30份，悬挂五彩旗210套，张贴防火令1250份，发放各类宣传品19006份，公众防火意识有效提升。五是联防联控

不断深化。与周边街道、社区签订联防协议 2 份，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布防。重要时段联合开展巡护值守，提升防控效能。六是基础保障更加有力。积极争取并落实防火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专业队和护林员工资，物资储备充足，管理规范。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 3. 聚焦精准防控，有害生物防治成效显著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标全面完成。二是指标全面达标。预测发生 14000 亩，实际发生 13531 亩，比 2024 年同期下降 23.02%。监测覆盖率、测报准确率、无公害防治率均达 100.00%，成灾率控制在 0.14‰，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疫情。三是监测防治精准有效。完成监测预报 8 万余亩，开展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取样镜检 72 株未发现疫情。完成防治面积 13531 亩，其中信息素诱捕防治 4020 亩，人工药物防治 9511 亩。重点针对红火蚁、小蠹虫、滇油杉矮槲寄生等开展防治，成效明显。四是科研合作持续加强。与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展《火烧森林群落恢复进展研究》课题，为生态修复提供科学支撑。

### 4. 夯实资源本底，生态保护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公益林与天然林管护规范有序。完成 73414 亩森林资源的统一管护合同签订，配合完成公益林优化调整。推广应用“生态护林员巡护 APP”，巡护上线率不断提高。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加强。安装红外相机 59 台，新增 49 台，监测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22

种、植物 10 种。聘请管护人员 25 人，加强野外巡护，及时制止非法采挖行为。成功救助眼镜王蛇、灰林鸮、小鹿、猴子等野生动物 30 余起。三是资源监测管理扎实推进。配合完成林草湿荒普查、图斑核实、采伐限额编制等专项工作，完成多个项目管理系统的填报与维护。

#### 5. 积极谋划项目，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

一是项目储备与实施有序。完成《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经费》、《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专项经费》、《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玉溪市北山国有林场刺桐关村--大河顶管护点林区道路建设专项经费》、《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综合考察报告技术服务专项经费》、《玉溪市红塔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委托服务专项经费》等 7 个项目的入库。配合推进市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等项目。二是种苗培育保障有力。完成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培育滇青冈、滇油杉等乡土树种容器苗 10 万余株，为国土绿化储备优质种苗资源。三是基础条件逐步改善。通过投资约 2,000,000.00 元实施《玉溪市北山国有林场小水井、徐家山森林资源管护站维修改造专项经费》、《玉溪市北山国有林场 2023 年、2024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省级森林防火经费》等项目，进一步夯实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了保护区宣传工作覆盖面，提高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能力，有效地缓

解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防范压力，全面提升保护区道路通行与资源管护、森林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

#### 6. 加强内部管理，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一是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森林碳汇调查、保密知识、采伐限额编制等各级各类培训，专业能力得到增强。二是作风建设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与廉政谈话，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三是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集中学习和自主开展学习，自 2025 年 4 月份起，全体干部职工人均每月研阅书籍至少 1 本，干部职工人均月阅读量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5 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0,787,224.0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87,224.02 元，占总收

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26,920.34 元，下降 9.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26,920.34 元，下降 9.46%；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主要原因是：因中央、省级下达项目资金较少，其中减少较多的收入科目为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导致本年项目收入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0,787,224.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1,434.29 元，占总支出的 77.88%；项目支出 2,385,79.73 元，占总支出的 22.1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26,920.34 元，下降 9.4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1,292.59 元，增长 2.08%；项目支出减少 1,298,212.93 元，下降 35.24%；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遗属补助支出等比上年增加，导致本年基本支出增加。因中央、省级下达项目资金较少，导致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401,434.2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924,349.91 元，占基本支出的 58.6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477,084.38 元，占基本支出的 41.3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385,789.7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249,990.00 元，主要用于物资采购、防火期宣传及市级专业队后勤保障等工作。

2. 三. 三制配套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17,100.00 元，主要用于采购森林防火制作宣传用品等工作。

3. 省级森林防火资金 80,000.00 元，主要用于物资采购、专业队作训及后勤保障工作等。

4. 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经费 91,930.00 元，主要用于保护区市级公益林的巡护、保护管理，劳务支出等。

5.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经费 253,600.00 元，主要用于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的巡护、保护管理，劳务支出等。

6. 公益林天然林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经费 202,880.00 元, 主要用于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的巡护、保护管理, 劳务支出等。

7. 公益林天然林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资金 80,700.00 元, 主要用于保护区省级公益林的巡护、保护管理, 劳务支出等。

8. 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89,390.00 元, 主要用于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393 亩, 其中小蠹虫防治 223 亩; 滇油杉矮槲寄生病害防治 750 亩; 松墨天牛防治 3420 亩。

9. 202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转贷资金 246,400.00 元, 主要用于完成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缺口资金支付。

10. 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综合考察报告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260,000.00 元, 主要用于完成《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各 15 份报告成果。

11. 玉溪市北山国有林场小水井、徐家山森林资源管护站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293,005.90 元, 主要用于维修改造森林资源管护站工作。

12. 玉溪市北山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 488,577.83 元, 主要用于玉溪市北山国有林场乡土树种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支付工作。

13. 遗属补助资金 32,216.00 元, 主要用于遗属补助发放工作。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40,824.0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2%。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3,320.34 元,下降 11.5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3%。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1,398.1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40%,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7,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885.28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188.71 元；死亡抚恤支出 100,924.2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1,263.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203,177.9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459.6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625.94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749,485.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1%，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880.00 元；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46,605.9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中央财政资金。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7,843,757.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4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主要用于：林业事业单位 6,486,069.58 元；森林资源培育 488,577.83 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2,630.00 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6,490.00 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9,99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导致比年初预算增加。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34,91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8%，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326,877.00 元；购房补贴 8,042.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600.00 元，决算为 144,49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89,981.22 元，下降 38.37%。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100.00 元，决算为 144,1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9.7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 元，决算为 399.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28%，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89,999.22 元，下降 38.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8.00 元，增长 4.7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9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18.00 元，增长 4.72%；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4,49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89,981.22 元，下降 98.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100.00 元，决算为 144,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 元，决算为 39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89,999.22 元，下降 38.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8.00 元，增长 4.7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9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18.00 元，增长 4.72%；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务接待增加原因：2025 年共接待来访人员 1 批次 7 人，比上年多接待 2 人，所以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增加 18.00 元。我单位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禁止一切非公务接待行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因 2025 年森林火情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出行相对减少，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林业防灾减灾、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管护、森林生态效益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到我单位开展科研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 1 批次及 7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产总额 23,901,793.7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4,097.32 元，固定资产 9,265,877.4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440,348.62 元，无形资产 7,519,583.58 元（净值），其他资产 6,401,886.77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04,146.2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08,631.69 元。

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757.5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94.08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363.4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2.40%，差异率大的原因是：因 2025 年中央、省级下达项目资金较多，导致 2025 年决算收入数大于年初预算收入数。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40.11%，差异率大的原因是：编外人员用工按支出及决算要求应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一劳务费”中核算，因此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初预算核算支出生成科目，导致人员经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767.17%，差异率大的原因是：编外人员用工按支出及决算要求应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一劳务费”中核算，因此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初预算核算支出生成科目,导致公用经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二)我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1.43%,差异率大的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

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